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2002000143-高强螺栓-001

项目名称：澳氾第四跨海大桥高强螺栓采购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澳氾第四跨海大桥高强螺栓采购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指定供货商**。本招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2 室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重装运营管理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2002000143**

2. 项目内容：**澳氾第四跨海大桥高强螺栓采购招标**

3.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同时，提供业绩中至少有 2 份桥梁供货业绩以及相关质保书文件；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分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13) 报名单位必须为生产单位，不接受贸易商授权代理，同时，供货单位交货产品不得外包、转包他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孙滨彬（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sunbinb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261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招标中心孙滨彬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并且将银行转账凭证邮件形式截屏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